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2021年6月11日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在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取得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150202-07-01-201965。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12月24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150202[2021]37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年12月建设单位积极组织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50207MA7YNEHE7E。项目于2025年4月建成1座熔铸车间，建成4台30t燃气熔炼保温炉、2台电磁搅拌装置、2台半连续铸造机、2台铝熔体在线处理系统、2台30t液压半连续铸造机、1台圆锭锯切机、1套渣处理系统、起重机等，可年产约5.4万吨铝合金锭；建设1座联合车间，包括交通轻量化深加区域和光伏边框及组件区域及表面处理区域，年产10万吨铝合金型材；配套建设配电室、办公用房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存在差异，构成重大变动，2025年5月，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包



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变更环评。

2025年11月3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25]155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年12月5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并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的环评文件及批复完成项目建设，于2025年12月6日正式投入试运行。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满足《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为鑫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熔铸车间的布袋除尘器和废水处理设备施工单位为河南清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模具蚀洗废气处理设施、氧化车间硫酸雾处理设施和碱雾处理设施施工单位为广东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质炉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苏州中阳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加热炉和时效炉环保设施由佛山市通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完成，污水处理站防渗工程施工委托内蒙古弘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1.2 验收过程简况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一期）于2021年12月组织开工建设，于2025年4月竣工，2025年12月6日调试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组织并启动验收工作，并编制了《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该项目工程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前提下，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包头市智广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2日对该工程废气、噪声、废水等内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工程实际运行技术资料、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等，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该报告负责。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



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1 月 2 日编制完成。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 日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会议，通过现场核查及认真研究提出验收意见，认为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从生产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同时，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责任制度》、《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验收监测和调查期间，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稳定正常运行。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要求，针对生产工艺及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主要环节制定了详细的《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出针对各种治理设施的具体管理措施和责任，对厂内各级人员定期进行环境污染事故的警示教育，预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于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150202-2025-048-M。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设计区域削减为颗粒物 7.291t/a、SO₂1.933t/a、NO_x 6.789t/a、VOC_s0.034t/a，已由项目环评阶段排污总量批复分配。总量批复

文件号：包环管字[2025]151号《关于分配给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变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本公司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全部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处理处置，现场无整改内容。

微科（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4日

